

河北经贸大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

校学字 [2007] 39 号 （2024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财〔2017〕11 号）、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以及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教财〔2019〕52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 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6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院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符合河北经贸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标准，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酗酒吸烟等不良嗜好或消费习惯。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河北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和预算负责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给各学院。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由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院（系）评审小组、班级（或年级、专业）评议小组四级评审机构组成。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参加任何一级评审机构。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评审工作，各学院提出本学院

— 138 —

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后提请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并报河北省教育厅批复。

第五章 励志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学校将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和资助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学院、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依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经济管理学院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